自身創作之插畫與line貼圖，關於能否註冊著作權、如何保障自身著作權、以及是否可授權委由他方製作或銷售，此三項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4.07.　電子郵件字第11104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7日

一、所詢能否註冊著作權，因現行著作權法採「創作保護主義」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（著作權法第10條參照）。由您所創作的插畫與line貼圖，如具有原創性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創作性（具有最低創意高度）等要件，自創作完成時起，即屬受著作權法所保護的「美術著作」，不需要為任何的註冊或登記。

二、有關應如何保障自身著作權，因著作權人與其他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，著作人對其權利之存在須自負舉證責任，為了保護您的著作權，建議可於著作上標示著作人姓名（或筆名），並保留與創作過程、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的資料（如草稿、原始檔案、或您與他人就著作相關之討論紀錄等），以作為確保自身權利之依據（詳可參考本局網站「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」之相關說明）。

三、承上，您本於著作財產人之地位，自可授權委由他方製作或銷售您所創作之插畫與貼圖，惟授權的條件及範圍由雙方達成共識即可（請參考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）。